

批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 农村饮用水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

揭府 [2002] 1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《关于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改造工作的意见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

关于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改造工作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建市以来，我市各级党政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问题，投入了大量的物力和财力，开展农村改水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。目前全市农村改水受益人口复盖率为 89.73%，其中：自来水（包括简易自来水）普及率为 54.53%，手摇井占 35.2%。但是，随着社会经济特别是工业生产的发展，饮用水源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。原来经过改良的以河涌水、塘水为水源的简易自来水以及公用

大口井水、小口井水、手压泵水等，有相当部分已经不符合卫生要求；一些小型农村水厂，净化设施不完善，水源污染严重。农民饮用水卫生质量呈下降趋势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广大农民群众生活饮用水质量，保障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切实加强农村改水工作的领导

加强农村改水工作，有利于控制水源性疾病传播，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。各级政府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把农村改水工作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，作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和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，作为为民办实事、办好事的民心工程来抓。切实加强领导，统一规划，加大投入，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定期检查考核，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改水工作的深入发展。

二、广泛开展饮用水卫生宣传教育

饮用水卫生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健康问题，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阵地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开展饮用水卫生宣传，把卫生知识交给群众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节水意识，环保用水意识教育，使广大群众自觉饮用卫生的水，自觉保护水源，积极参与改水工作。

宣传部门、各新闻媒体要把饮用水卫生宣传纳入计划，定期刊播饮用水卫生科普知识。卫生部门要主动提供有关卫生宣传资料。有关饮用水卫生科普知识宣传、广告，属公益宣传，各级宣传部门、新闻媒体应给予大力支持。

三、加强水源保护、监测

要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切实加强了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。凡是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，特别是水源两岸的建设项目，必须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严格按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,经批准后方可建设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,必须对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,提出防治的措施。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,同时施工,同时投产使用。对沿江河没有达标的污染企业要一律关闭或拆迁处理。同时要加强禽畜养殖对水源污染的防治。在饮用水源上设置水源保护区,并加强监测,禁止在饮用水源一、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。

四、各部门密切配合,协调做好农村改水工作

农村改水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,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密切配合,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部、卫生部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,共同抓好农村改水工作。爱卫部门要认真做好改水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工作。环境保护部门要切实加强环境水源的水质监测,防止水源被污染。水利部门要协助解决农村饮用水的水源供给问题。水利、建设、城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把好农村水厂建设项目的审批关,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工作。建设、工商、水利、国土等部门对农村水厂的各种收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尽力给予支持。卫生部门要抓好农村水厂的卫生设计和审批,做好供水工作人员岗前相关卫生知识培训和技术培训,培训合格者方能上岗;每年组织一次身体健康检查,凡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、活动性肺结核、化脓性或渗透性皮肤病及其它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和病原携带者,不能从事供管水工作;做好饮用水的定期监测(每一生产班要抽样自检2次,当地卫生监测部门每月要抽检1次)和不定期监测,监督和指导水厂落实饮用水消毒措施,对于涉及饮用水卫生相关的产品应把好卫生许可证关,确保农民饮用水安全。

五、统一规划,充分利用资源

我市地势比较特殊，属于水资源比较贫乏的地区。因此，要统一规划，充分利用资源，减少浪费。对农村饮用水的改造，要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，认真做好总体规划。要克服村村建水厂、镇镇建水厂等盲目做法，提倡以地利、水源、水质、人口状况为依据，多镇合建农村自来水厂。摆脱“地区性”，致力“规模化”。要依托城市及城镇的大水厂，通过管网延伸式兼并小水厂等形式辐射，向农村供水，充分利用资源，确保供水水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于2002年底前编制农村改水总体规划并分步实施。

六、坚持“谁投资，谁受益”的原则，积极鼓励多形式投资建设农村水厂

当前农村改水工作最主要的困难是资金不足，筹资难。各地可根据实际，采取各种形式，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水厂。按照“谁投资，谁受益”的原则，可以由政府投资，也可以实行民办公助，或多种形式的股份制，提倡和鼓励私营投资建设水厂。物价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1〕89号）精神，合理核定供水价格，使农村水厂既能维护供需关系的相对平衡，又保证自身发展。私营水厂要自立自强，自己承担起建设、管理、发展的责任。

七、规范农村水厂的管理

新建或改造后的农村水厂要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，包括水质的自检和送检制度、经济核算制度、管理人员上岗培训制度等。并要配备一定比例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加强岗位技术培训，提高农村水厂管理人员的素质，落实饮水消毒措施，加强水质监控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